財政部優質酒類其他蒸餾酒類認證評審基準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- 2 其他蒸餾酒類應以含澱粉或糖分之農產品為主原料,經糖化或不經糖化、酒精發酵後,再經蒸餾,且不得使用或添加食用酒精而製成之蒸餾,成品之酒精度不低於20%(v/v)。另威士忌應以穀類為原料,將麥、米、玉米等穀類或其製品糊狀物經糖化、酒精發酵、蒸餾,貯存於橡木桶熟成2年以上,成品之酒精度不低於40%(v/v)。
- 5 其他蒸餾酒類成品之檢驗項目中,應逐批進行感官品評、異物、酒精度(乙醇)、總酸度等檢驗項目並記錄之;及每年至少檢驗一次第6點所列之項目,並記錄之。
- 6 其他蒸餾酒類成品之檢驗項目、方法及標準如下表:

項目	方法	標準	備註
外觀	感官品評	符合廠內規格	
風味	感官品評	符合廠內規格	
異物	依據 CNS 5629 N6120 食品	不得檢出	
	檢驗法-異物之檢查		
酒精度(乙	1. 依據酒類中乙醇之檢驗方	符合包裝標示	檢驗結果有分歧時,
醇) (%	法-92年7月23日行政	酒精度±0.5 度	依據 99 年 11 月 16 日
(v/v))	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		財政部台財庫字第
	0929214397 號公告		09903520960 號、行
	2.依據酒類中乙醇之檢驗方		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
	法(二)-99年11月16		第 0991903925 號令,
	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		以酒類中乙醇之檢驗
	09903520960 號、行政院		方法(二)中之比重
	衛生署署授食字第		瓶法為準
	0991903925 號令		
甲醇	1. 依據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	依酒類衛生標	
(mg/L,以	法(分光光度法)-92	準	
純乙醇計)	年7月23日行政院衛生		
	署署授食字第		
	0929214397 號公告		
	2. 依據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		
	法(氣相層析法)-92		
	年7月23日行政院衛生		
	署署授食字第		
	0929214397 號公告		
鉛	1. 依據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	依酒類衛生標	
(mg/L)	-91年12月18日行政院	準	
	衛生署衛署藥檢字第		

項目	方法	標準	備註
	0910078884 號公告		
	2. 依據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		
	(二)-94年9月7日行		
	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		
	0949426262 號公告		
氰化物	依據 CNS 15351 N5256 食用	陰性	限以木薯為原料者
(mg/L,以	酒精-氰化物含量之檢驗		
HCN 計)			
總酸度	依據 CNS 14850 N6376 酒類	符合廠內規格	
(g/L)	檢驗法-總酸度及揮發性酸		
	度之測定		
雜醇油	依據 CNS 14853 N6379 酒類	符合廠內規格	
(g/L,以純乙	檢驗法-雜醇油之測定		
醇計)			
二氧化硫	1. 依據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		
(g/L)	験方法(一)−101年7	準	
	月9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		
	10103664810 號、行政院		
	衛生署署授食字第		
	1010039470 號令		
	2. 依據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		
	驗方法 (二)-96年5		
	月4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		
	09603505711 號、行政院		
	衛生署署授食字第		
	0961800102 號令		